

考試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  
日本律師、建築師及專利師考試制度  
考察報告

報告人

李雅榮、何寄澎、邱聰智

蘇秋遠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January, 2012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1  |
| 一、考察目的與過程             | 1  |
| 二、考察項目                | 1  |
| 貳、日本律師（辯護士）考試制度       | 5  |
| 一、養成制度概要              | 5  |
| 二、舊司法考試制度             | 6  |
| 三、新司法考試制度             | 9  |
| 四、日本辯護士與我國律師考試制度比較    | 21 |
| 參、日本建築師（建築士）考試制度      | 24 |
| 一、養成制度概要              | 24 |
| 二、一級建築士考試             | 25 |
| 三、日本一級建築士與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比較 | 32 |
| 肆、日本專利師（辦理士）考試制度      | 34 |
| 一、養成制度概要              | 34 |
| 二、辦理士考試               | 35 |
| 三、實務修習                | 42 |
| 四、日本辦理士與我國專利師考試制度比較   | 43 |
| 伍、結論與建議               | 46 |
| 陸、參訪照片                | 50 |
| 柒、參考資料                | 56 |
| 捌、附錄                  | 57 |

# 壹、前言

## 一、考察目的與過程

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為考試院本（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重要施政綱領。日本與我國具有緊密地緣性，更有類似東方文化，以及已累積眾多專技人員發展經驗等，應有值得借鏡之處。李考試委員雅榮、何考試委員寄澎、邱考試委員聰智為實地瞭解日本律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制度，以供我國未來研修相關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參考，爰安排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赴日考察。

本次考察蒙考選部指派專技考試司蘇司長秋遠於同年月 20 日至 23 日陪同參訪，該部考選規劃司甫退休盧司長鄂生，適以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理事長身分，在東京參加相關測量國際會議，亦併同參訪。考察過程，除拜訪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馮寄台大使及代表處同仁交換外館人力意見外，並經代表處之協助聯繫，順利與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國土交通省住宅局、經濟產業省特許廳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等 4 機關團體，分別就相關考試制度近年之改革情形，以及現行辦理考試之組織人力、試題建置、考試制度、考試方式、考後相關問題及實施現況等問題，進行座談並相互交換意見，收穫良多。

## 二、考察項目

### （一）組織人力方面：

1. 職業主管機關為何？
2. 辦理試務機關為何？

3. 是否透過職業主管機關委託授權或法規明訂？
4. 人力是否足以因應？

(二) 試題建置方面：

1. 負責命擬試題機構為何？
2. 命題委員如何產生？
3. 命題委員姓名是否可公開？考慮因素為何？
4. 命題費用支付標準為何？
5. 是否已建置題庫？如已建置其試題數量為何？是否有預試制度？
6. 試題題型如何？通常一個科目有幾個試題？配分為何？
7. 考後是否有評估試題品質？又如何確保試題品質？考慮因素為何？

(三) 考試制度方面：

1. 每年辦理考試次數為何？及格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各如何？
2. 每次報名費是多少？
3. 其計算標準為何？
4. 應考資格為何？
5. 是否有教育評鑑或認證機制？
6. 有無申請減免規定？
7. 閱卷委員如何產生？一個科目或一個題目通常由多少閱卷委員分閱？如為多數人分閱，如何確保其客觀性及公平性？
8. 閱卷採集中或分散閱卷？閱卷之前有無評閱會議或試閱程序？又其期間通常為多久？
9. 閱卷係採單閱或平行雙閱？
10. 在雙重選考機制下，應考人選定科目後再選定題目作答，如何確保錄取之公平性及均衡性？

11. 同一科目或題目，是否由單一委員閱卷？如其非由同一委員閱卷，如何確保閱卷結果（採分）之公平客觀？
12. 考試是否採分試或分階段？考試過程當中是否包含實習或訓練？期限多久？實習內容為何？
13. 前項實習或訓練由何單位辦理？實習者是否需繳費？其及格條件與標準為何？
14. 採行此一制度考慮因素為何？
15. 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合訓，其分發準據為何？每一期結訓，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之人數及比例各為如何？（律師）
16. 因應法學院新制，考試題型及訓練內容有無調整？如有調整，其方向及內容為何？（律師）
17. 對於法學院新制，一般評價為何？是否有檢討改進之方案？（律師）

（四）考試方式方面：

1. 現行考試採行那些方式？（如筆試、口試等各種方式）
2. 考試科目名稱/題型/題數/節數/時間分別為何？
3. 是否有選試科目？如何解決其各科困難度不同而造成及格標準不一之問題？考慮因素為何？
4. 是否採行電腦測驗方式（選擇題）？如否，未來是否有規劃採行？考慮因素為何？
5. 申論題閱卷是採單閱或平行兩閱？閱卷酬勞標準為何？考慮因素為何？
6. 申論題閱卷方式是否有經掃描建檔後採電腦線上閱卷？考慮因素為何？
7. 申論題作答方面是否有規劃利用電腦作答以取代紙面上作答？考慮因素為何？

（五）考後相關問題：

1. 試題與答案考後是否對外公佈？考慮因素為何？
2. 考後應考人可否提試題疑義？有何規定？如何處理？考慮因素為何？
3. 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如何設定？近五年來報名人數與及格率為何？由何機構決定？
4. 放榜後是否有申請複查成績之規定？是否有收費？申請量為何？
5. 外國人參加考試之規定與限制為何？考慮因素為何？

(六) 實施現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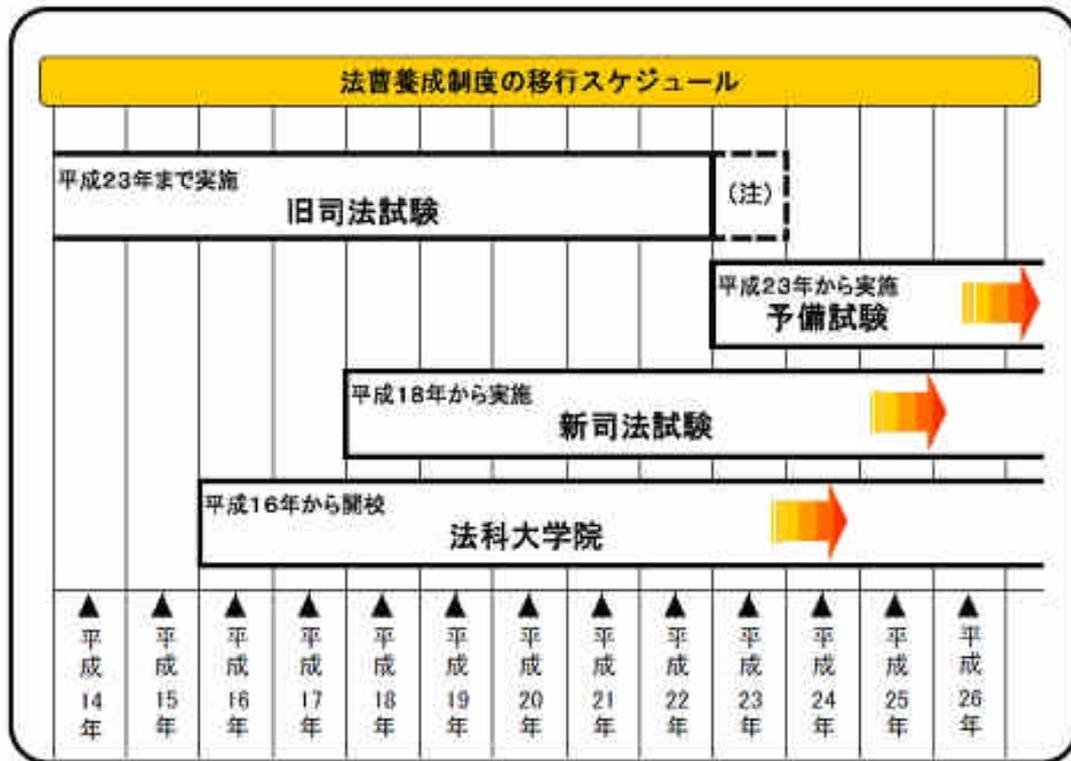
1. 目前實施情況如何？
2. 是否滿足社會人力需求？
3. 有那些尚待改進之處？

## 貳、日本律師（辯護士）考試制度

### 一、養成制度概要

日本對於從事法律事務之人，稱為「法曹」，一般指的是經司法考試（日：司法試驗）及格的法官（日：裁判官）、檢察官及律師（日：辯護士）。司法考試是根據《司法試驗法》，針對擬任法曹者，判定有無必要學識及其應用能力而舉行的三合一國家考試（1949 年開始合考合訓），由法務部（日：法務省）掌理。經考試及格後，須進入隸屬於最高法院（日：最高裁判所）之司法研修所進行為期 1 至 2 年「司法修習生之修習」，經修習及格後，得選擇成為法曹之一。由於司法人員考試及格人數，長期以來受限於司法研修所之訓練容量，歷年來最終及格率始終偏低，長期維持在 2% 至 3% 之間。依仙台市男女共同參畫推進センター之統計資料，2010 年日本裁判官共計 3,611 人，檢察官 2,621 人；另依日本辯護士連合會資料，平成年間（1989 至 2009 年）登錄辯護士人數，由 1989 年之 13,541 人，逐年成長，至 2010 年為 28,789 人。

2006 年日本配合司法制度改革，開始實施新司法考試制度，擬擴大法曹人口，以 2010 年新司法考試及格人數達 3,000 人為目標。在法曹養成教育部分，引進類似美國 law school 的法科大學院（研究所）制度，於 2004 年（平成 16 年）4 月開校，並於 2006 年起開始實施新司法考試，考試強調應與法科大學院課程中之教育及司法修習生之修習作有機之連結；與此同時，修正司法考試之方法、考試科目，應考條件除法科大學院畢業者外，導入亦可取得司法考試應考資格之司法考試預備考試制度，並導入應考期間、應考次數之限制。舊司法考試則自 2006 年起有 5 年併行的過渡期間，自 2011 年起停辦，新舊考試制度併行期間稱為「移行期間」，過渡過程如下圖。



(注) 2011 年の舊司法考試，僅針對 2010 年第二次考試筆試及格者實施口試。

### 日本法曹養成制度の移行

## 二、舊司法考試制度

2003 年以前日本之法學教育，一般高中畢業生依考試成績選擇進入大學法律系就讀四年，畢業後取得法學士學位，即可參加第二次司法考試（日：第二次司法試驗）。雖然，舊司法考試應考者仍以大學法律系畢業者為主，實際上應考資格並無限制，即使無大學相當學歷，亦可先經第一次司法考試（日：第一次司法試驗）及格後，取得第二次司法考試資格。第一次司法考試為筆試，包括一般教育科目（含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 2 科；考試方式分短答式（選擇題為主）與論文式 2 種方式。以 2010 年為例，於 1 月 7 日舉行 1 日，另 2005-2010 年考試統計如下表。

2005-2010 年日本舊司法考試第一次司法考試統計

|       |      |      |      |      |      |      |
|-------|------|------|------|------|------|------|
| 年 別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報考人數  | 526  | 471  | 471  | 369  | 318  | 294  |
| 到考人數  | 354  | 290  | 310  | 248  | 190  | 186  |
| 及格人數  | 8    | 24   | 23   | 24   | 16   | 18   |
| 到考及格率 | 2.3% | 8.3% | 7.4% | 9.7% | 8.4% | 9.7% |

舊司法考試之第二次司法考試，考試方式包括短答式（選擇題）筆試、論文式（申論題）筆試以及口試三種方式。以2010年第二次司法考試為例，於2月5日至18日受理報名，5月9日舉行短答式筆試，6月3日公布及格名單；7月18日至19日舉行論文式筆試，10月7日公布及格名單；10月23日至25日舉行口試，11月11日公布及格名單。有關其考試日程與考試科目如下表。

2010 年日本舊司法考試第二次司法考試日程與考試科目

| 考試種類  | 考試日期       | 考試科目        |             |             |
|-------|------------|-------------|-------------|-------------|
| 短答式筆試 | 5月9日       | 憲法、民法、刑法    |             |             |
|       |            | 13:30-17:00 |             |             |
| 論文式筆試 | 7月18日      | 憲法          | 民法          | 商法          |
|       |            | 9:30-11:30  | 12:45-14:45 | 15:30-17:30 |
|       | 7月19日      | 刑法          | 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
|       |            | 9:30-11:30  | 12:45-14:45 | 15:30-17:30 |
| 口試    | 10月23日至25日 | 憲法          | 民事系         | 刑事系         |

平成年間（1989至2010年）之舊司法考試第二次司法考試，其歷年統計如下表：

1989 至 2010 年日本舊司法考試第二次司法考試統計

| 年別   | 報考人數   | 到考人數<br>(A) | 簡答式<br>及格人數 | 論文式<br>及格人數 | 最後及格<br>人數(B) | 最後及格<br>率(=B/A) |
|------|--------|-------------|-------------|-------------|---------------|-----------------|
| 1989 | 23,202 | 21,308      | 4,020       | 523         | 506           | 2.18%           |
| 1990 | 22,900 | 20,975      | 3,814       | 506         | 499           | 2.18%           |
| 1991 | 22,596 | 20,609      | 4,576       | 616         | 605           | 2.68%           |
| 1992 | 23,435 | 21,431      | 4,603       | 634         | 630           | 2.69%           |
| 1993 | 20,848 | 17,714      | 4,557       | 759         | 712           | 3.42%           |
| 1994 | 22,554 | 19,408      | 4,941       | 759         | 740           | 3.28%           |
| 1995 | 24,488 | 21,272      | 4,854       | 753         | 738           | 3.01%           |
| 1996 | 25,454 | 21,921      | 5,239       | 768         | 734           | 2.88%           |
| 1997 | 27,112 | 23,592      | 5,681       | 763         | 746           | 2.75%           |
| 1998 | 30,568 | 26,759      | 6,140       | 854         | 812           | 2.66%           |
| 1999 | 33,983 | 29,890      | 5,717       | 1,038       | 1,000         | 2.94%           |
| 2000 | 36,203 | 31,729      | 6,125       | 1,026       | 994           | 2.75%           |
| 2001 | 38,930 | 34,117      | 6,764       | 1,024       | 990           | 2.54%           |
| 2002 | 45,622 | 41,459      | 6,457       | 1,244       | 1,183         | 2.59%           |
| 2003 | 50,166 | 45,372      | 6,986       | 1,201       | 1,170         | 2.33%           |
| 2004 | 49,991 | 43,367      | 7,438       | 1,536       | 1,483         | 2.97%           |
| 2005 | 45,885 | 39,428      | 7,637       | 1,454       | 1,464         | 3.19%           |
| 2006 | 35,782 | 30,248      | 3,820       | 542         | 549           | 1.53%           |
| 2007 | 28,016 | 23,306      | 2,219       | 250         | 248           | 0.89%           |
| 2008 | 21,994 | 18,203      | 1,605       | 141         | 144           | 0.65%           |
| 2009 | 18,611 | 15,221      | 1,599       | 101         | 92            | 0.49%           |
| 2010 | 16,088 | 13,223      | 742         | 52          | 59            | 0.37%           |

在統計表上的二十餘年之間，以一年為例，其報考人數最高者達 50,166 人，最後及格人數最高者僅 1,536 人，最高及格比率亦僅 3.42%，競爭一直是相當激烈，而且可說是日本司法考試的長年傳統。因為，即使在此之前的昭和年代，乃至二次大戰之前，其報考人數之多，及格人數之少，錄取比率之低，與統計表中之平成年代，似無稍異。不過，2006 年之後，為配合新制實施，舊司法考試及格人數及及格率陡降，應考人數亦大幅銳減（以 2010 年為例，及格人數僅 59 人，及格率 0.37%）。為因應新制改革，舊制法律學子之人生機會幾至瞬間喪失，現象難免極為特殊。

由於舊司法考試及格率始終極低（長期維持在 2%~3%之間）；而且，法律系學生關心焦點，集中於考試內容的準備，

對於考試科目以外的專門領域，例如智財法、勞動法、經濟法等並不熱衷。再者，補習班，在司法考試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影響而且扭曲學校教育；反之，大學的法學教育招生人數（每年約4萬5千人）遠遠超過每年法曹新增人數，法學教育主要目的係將具備一定法學素養者送至社會各領域，非以法曹養成為唯一目標；另一方面，原來之法學大學院（研究所），則以養成學者及研究人員為主要目的。二者之研習方法與法律實務多有乖離，很難有效發揮法曹養成的效果。在以上多重因素之併同激發下，終於帶來如上的重大新制改革，舊制的法學教育，幾乎與法曹養成分道揚鑣，並由新制的法科大學院取代。

### 三、新司法考試制度

#### （一）新司法考試制度改革概述

##### 1.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

如上所述，日本鑑於國內社會、經濟環境的複雜多樣化及因應國際情勢的詭譎多變與全球化時代之趨勢，同時為適應新時代對法律專業人員質與量的要求，在教、考、訓、用的整體考量下，重新評估並大幅改革明治以來之司法制度。以此基礎上，為謀求建立適合21世紀日本社會之司法制度，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內閣之中設置「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經2年研議後，於2001年6月12日提出以「支持二十一世紀日本之司法制度」為副標題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以下稱2001年意見書）。其中有關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重點包括：

- (1) 法曹人口之擴大：目標2010年新司法考試及格人數達3,000人，2018年時，使實際參與法曹工作之人員達到5萬人之規模，另充實法院、檢察廳人員及律師工作者。
- (2) 創設法科大學院、並配合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的改革：

引入美國式法學院理念，建構法科大學院制度，有機整合法學教育、法曹資格考試與法曹實務研修機制，以培養有豐富人生經驗、充足專門知識、機靈思考、論辯、交涉能力、敏銳人際關係洞察力、法律倫理意識、人權感覺與具有國際視野、外國語文能力與外國法學知識之法曹。

## 2. 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

根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委員會意見書，2001年11月制定《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法》，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於內閣中設置「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2002年3月19日內閣決定《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畫》，全力推動司法制度改革。根據該計畫，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提出法曹養成關連法案，並於2002年12月6日完成修正《裁判所法》及《司法試驗法》。其有關司法考試與修習之主要修正包括下列3項：

- (1) 新司法考試制度的施行：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 ① 司法考試之舉行，與法科大學院課程中之教育及司法修習生之修習作有機之連結。
  - ② 修正司法考試之方法、考試科目等。
  - ③ 除法科大學院課程修畢者外，並導入可取得司法考試應考資格之司法考試預備考試制度。
  - ④ 針對司法考試之應考資格，除法科大學院課程修畢者及司法考試預備考試及格者得應新司法考試外，並導入應考期間、應考次數之限制。
  - ⑤ 新司法考試實施後，現行司法考試於一定期間內併行實施。
- (2) 設置司法考試委員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將原「司法考試管理委員會」改組為「司法考試委員會」，由裁判官、檢察官、辯護士及具學識經驗者7人組成。
- (3) 縮短司法修習生之修習期間：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司法修習生之修習期間定為「至少為期1年」。

## (二) 新司法考試養成教育-法科大學院

2001年意見書中，提出建言之一，即改革「司法制度中法曹之應有規模」，並確保質量俱豐之職業法曹（裁判官、檢察官、辯護士）；其特別引起社會莫大關心者，乃創設所謂法科大學院之新法曹養成制度。為了「充實且強化司法制度之體制」，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認為，改革法曹之養成制度有其必要性存在，並非將重點置於司法考試之「點」而選拔法曹，在面向上，則重新規劃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研習等「過程」連結成系列形態之法曹養成制度。主要作法為引進類似美國 law school 的法科大學院制度。文部科學省為了將專職培育法曹之法科大學院構想予以具體化，在獲得中央教育審議會之諮詢意見後，重整法科大學院設立基準之相關法令，2003年3月公布「專門職大學院設置基準」。其主要設計如下：

### 1. 創設法科大學院

文部科學省首次於2003年核准66所（另2所保留、4所未通過）大學設置法科大學院，並於2004年4月開始招生，至於入學考試，則是先由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Center及財團法人日辯連研究團所實施的「適性考試」，再由應考人持適性考試之成績參加各法科大學院分別舉行的入學者選拔；及格後即可入學。2006年起配合開始實施新司法考試，限修畢法科大學院課程者始能報考；舊司法考試自2006年起有5年併行的過渡期間，至2011年停辦。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為了確保法科大學院之多樣性，規定在入學者中具法學背景畢業生以外者或社會人士應占3成以上。依文部科學省2011年4月公布資料，法科大學院已增加至74所，核定各校之招生人數合計為4,571人；另法科大學院須定期接受評價，以確認其是否能夠確保一定的品質及水準。

## 2. 修業年限與學分

法科大學院，係標準修業年限3年之專門職大學院。法科大學院畢業後，授與「法務博士（專門職）」等學位，未具必要法學基礎學識之在學者（稱為未修者），必須在學3年以上，且須修完93個學分；不過，對於被承認具有法科大學院所必要法學之基礎學識者（稱為既修者），設置得以2年以上在學而修完63個學分之例外規定。

## 3. 修習課程

法科大學院開設法律基礎科目（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基礎科目（法曹之技能與責任以及其他有關實務之基礎領域科目），基礎法學與相近科目（如社會學、犯罪學等），先端科目（有關先端領域之科目及其他相關實定法之多樣性分野科目、如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等）等課程。課程的多樣性，足以顯示，其並非僅以參加司法考試而僅僅修習與考試相關科目為範圍，而是必須特別考慮當代法曹專業人力應有之整體智能之養成。

## 4. 授課教師

依文部科學省公布資料，開班授課屬於小班制，法律基本科目原則上以50人為基準。教師方面，被認定為具有高度教育上指導能力之適格者須達一定之員額。每一個法科大學院，最低限度之專任教師為12人，每一位教師應分配指導15名以下之學生。在法律基本科目之中，原則上配置專任教師，專任教師中必須有兩成以上為實務家（裁判官、檢察官、辯護士等）。以現職裁判官或檢察官而擔任教師者，則以指派方式至法科大學院任教，費用除由法科大學院支付外，其不足之數由國家支出。

## 5. 歷年入學人數

依文部科學省公布資料，自2004年設立法科大學院以

來，至2010年之入學人數情形整理如下表，學校數雖略有增加，但其入學報考人數，卻反向從2004年之72,800人遞減至2010年僅剩24,014人；入學人數亦呈現逐漸減少現象，最高為2006年5,784人，最低為2010年4,122人。學生之來源則是，具法學背景入學者所占比率則大致上呈現逐漸提高趨勢，最低為第一年2004年，占65.53%，最高為2010年，占78.94%，具法學背景以外之文系、理系或其他背景者所占比率均呈現逐漸降低，不符當初構想之至少30%。其中，既修者所占比率，大致上亦呈現逐漸提高趨勢，最低為2005年，占37.21%，最高為2010年，占46.65%；入學者屬社會人士比率，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最高為2004年，占48.41%，最低為2010年占24.09%。

日本法科大學院歷年(2004-2010年)入學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報考人數   | 入學人數  | 錄取率    | 1. 入學者背景 |        |                  |        |        | 2. 入學者身分 |        | 3. 入學者屬社會人士 |         |         |       |         |
|------|--------|-------|--------|----------|--------|------------------|--------|--------|----------|--------|-------------|---------|---------|-------|---------|
|      |        |       |        | 1-1 法學   |        | 1-2 文系<br>(法學以外) | 1-3 理系 | 1-4 其他 | 2-1 既修者  |        | 2-2 未修者     | 3-1 既修者 | 3-2 未修者 | 小計    | 占入學人數比率 |
|      |        |       |        | 人數       | 所占比率   |                  |        |        | 人數       | 所占比率   |             |         |         |       |         |
| 2004 | 72,800 | 5,767 | 7.92%  | 3,779    | 65.53% | 1,269            | 486    | 233    | 2,350    | 40.75% | 3,417       | 1,038   | 1,754   | 2,792 | 48.41%  |
| 2005 | 41,756 | 5,544 | 13.28% | 3,884    | 70.06% | 1,050            | 432    | 178    | 2,063    | 37.21% | 3,481       | 687     | 1,404   | 2,091 | 37.72%  |
| 2006 | 40,341 | 5,784 | 14.34% | 4,150    | 71.75% | 1,138            | 326    | 170    | 2,179    | 37.67% | 3,605       | 718     | 1,207   | 1,925 | 33.28%  |
| 2007 | 45,207 | 5,713 | 12.64% | 4,223    | 73.92% | 1,061            | 273    | 156    | 2,169    | 37.97% | 3,544       | 717     | 1,117   | 1,834 | 32.10%  |
| 2008 | 39,555 | 5,397 | 13.64% | 3,987    | 73.87% | 972              | 282    | 156    | 2,066    | 38.28% | 3,331       | 597     | 1,012   | 1,609 | 29.81%  |
| 2009 | 29,714 | 4,844 | 16.30% | 3,620    | 74.73% | 801              | 247    | 176    | 2,021    | 41.72% | 2,823       | 464     | 834     | 1,298 | 26.80%  |
| 2010 | 24,014 | 4,122 | 17.16% | 3,254    | 78.94% | 572              | 131    | 165    | 1,923    | 46.65% | 2,199       | 348     | 645     | 993   | 24.09%  |

### (三) 新司法考試

實施新司法考試為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一環，隨著設置法科大學院以及司法修習之制度變更，司法考試之內容以及方式亦有變革，以期達成增加法曹人口以及提升專業化之法曹養成制度。新司法考試是根據2002年修正後的《司法試

驗法》而於 2006 年開始實施。依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司法考試是就擬任裁判官、檢察官或辯護士者，以判定有無必要學識及其應用能力為目的而辦理的國家考試；並且應與法科大學院課程中之教育及司法修習生之修習，在有機之搭配下舉行。茲以 2011 年新司法考試為例，說明其制度與流程：

## 1. 負責組織

司法考試係由法務省掌理，實際負責為法務大臣任命設置之司法考試委員會，事務幕僚為大臣官房人事課，專任人員 4 人；另試題之印刷、運送與監考試務，均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司法考試委員會掌管事務包括：一、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的舉行。二、關於實施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之重要事項之調查審議，應法務大臣之備詢。三、關於實施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之重要事項，向法務大臣陳述意見。四、其他依法有權處置之事項。依司法試驗法第二章司法考試委員會規定，該委員會屬常設性組織，委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士及具學識經驗者（一般為大學法學教授）等計 7 人，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非常任職務。

## 2. 考查委員

司法考試委員會屬管理性質，委員不做命題與閱卷，另由委員會下，為辦理司法考試試題之出題及評分與合格者之判定事宜，設置司法考試考查委員（含預備考試），由司法考試委員會推薦，以法官、裁判官、辯護士與法科大學院教授為主，送請法務大臣於每次舉辦考試前任命並公布，屬非常設之臨時國家公務員。考查委員分考題命擬時期任命之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以及評分時期任命之委員（閱卷委員）兩種。考查委員適用國家公務員法之守密義務，另司法考試委員會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訂定「新司法考試考查委員的遵守事項」（2010 年 9 月 8 日修正），以防止洩

漏秘密與維持考試公平，如擔任命題之考查委員不得指導法科大學院學生。

### 3. 應考資格與限制

依司法試驗法第4條規定，須自法科大學院畢業者，始得參加新司法考試，且須在修畢後5年以內參加新制考試，參加次數最多以3次為限。另於移行期間終了後，舊司法考試將廢止，2012年起，未自法科大學院畢業者，須先參加預備考試（日：預備試驗）及格，始取得新司法考試之應考資格，亦即，預備考試之設置，係為使未修習法科大學院者亦有同等參加考試之機會，惟經預備考試及格者，同樣受5年3次之應考限制。預備考試與舊司法考試相同，分短答式筆試、論文式筆試及口試三階段，經前階段及格者始得應下一階段考試，業於2011年首次實施，報考人數8,971人，短答式筆試到考6,477人，及格1,339人；論文式筆試到考1,301人，及格123人；口試到考122人，及格116人。其考試日程與內容如下表。

日本2011年預備考試日程與內容

| 考試日期       | 考試方式  | 考試科目     |                    | 考試時間   |
|------------|-------|----------|--------------------|--------|
| 5月15日      | 短答式筆試 | 法律基本科目   | 憲法及行政法             | 1小時    |
|            |       |          | 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        | 1小時30分 |
|            |       |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1小時    |
|            |       | 一般教養科目   |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英語  | 1小時30分 |
| 7月17日至18日  | 論文式筆試 | 法律基本科目   | 憲法及行政法             | 2小時20分 |
|            |       |          | 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        | 3小時30分 |
|            |       |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2小時20分 |
|            |       | 一般教養科目   |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     | 1小時    |
|            |       | 法律實務基礎科目 | 民事及刑事實務            | 3小時    |
| 10月28日至30日 | 口試    | 法律實務基礎科目 | 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及法曹倫理 |        |

#### 4. 每年舉行考試次數、考試方式、報名與命題費用及考試科目內容

新司法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是由短答式（選擇題）筆試及論文式（申論題）筆試所構成，與舊司法考試最大不同點，是新制廢止口試；該項考試並無建置題庫。短答式試題命題費一題3,000日圓，論文式試題命題費一題20,000日圓。依司法考試手續費令，報名費28,000日圓（約合臺幣11,200元），2011年合格應考人數11,686人，到考8,765人，同時於7考區（札幌市、仙台市、東京都、名古屋市、大阪市、廣島市、福岡市）舉行4天，其考試科目與2011年之考試內容與期程如下：

- (1) **短答式筆試**：係就擬任裁判官、檢察官或辯護士者，判定有無必要之專門法律知識及法的推論能力。其考試科目與2011年之題數、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 ① 公法系科目（指憲法及行政法有關領域之科目），40題，每題2或3分，共100分，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 ② 民事系科目（指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領域之科目），74題，每題2或3分，共150分，考試時間2小時30分。
  - ③ 刑事系科目（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有關領域之科目），40題，每題2或3分，共100分，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 (2) **論文式筆試**：係就擬任裁判官、檢察官或辯護士者，判定有無必要的專門學識與法的分析、構成及論述的能力；其考試科目與2011年之題數、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 ① 公法系科目，2題，各占100分，每題考試時間2小時。
  - ② 民事系科目，3題，各占100分，每題考試時間2小時。
  - ③ 刑事系科目，2題，各占100分，每題考試時間2小時。
  - ④ 專門性法律領域有關科目，在法務省所定科目中，由應考人預先選擇一科目，目前依《司法試驗法施行規則》第1條，共計有8個選試科目：破產法、租稅

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勞動法、環境法、國際關係法（公法系）、國際關係法（私法系）。每個科目為2題，各占50分，考試時間3小時。

日本2011年新司法考試日程

| 考試日程  | 考試方式      | 考試科目                             | 考試時間                       |
|-------|-----------|----------------------------------|----------------------------|
| 5月11日 | 論文式<br>筆試 | 選試科目二題<br>公法系科目第一題<br>公法系科目第二題   | 3小時<br>2小時<br>2小時          |
| 5月12日 | 論文式<br>筆試 | 民事系科目第一題<br>民事系科目第二題<br>民事系科目第三題 | 2小時<br>2小時<br>2小時          |
| 5月14日 | 論文式<br>筆試 | 刑事系科目第一題<br>刑事系科目第二題             | 2小時<br>2小時                 |
| 5月15日 | 短答式<br>筆試 | 民事系科目<br>公法系科目<br>刑事系科目          | 2小時30分<br>1小時30分<br>1小時30分 |

## 5. 試題與答案公布、評分、分數調整與及格標準

試題均為臨時命題，於考後均予公布，短答式筆試並公布標準答案及配分。論文式考試公布「命題要旨」及「評分意見」，即公布各試題應回答之論點及答案之一般講評等。為求評閱分數公平客觀，以固定公式就各個評閱委員，依評分合理分配表進行調整，另亦公布各科目考試得分分布，以及全部考試的得分分布狀況。考試結果會通知應考人各科目考試之得分，並提供短答式筆試合計得分之排名、論文式考試合計得分之排名，以及總排名等訊息。

### (1) 短答式筆試評價

合計共350分，各科得分係依2010年11月17日新司法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分數採計及評價實施方法與基準（即前述公式）調整後之分數，由考試考查委員會會議審定之。其及格與否之判定，係按短答式考試各科目之合計分數，是否達到及格必要成績加以判定（由考查委員開會判定，司法考試委員會最後決定）；但各科目得分未達該科目最低水準（滿分之40%）者，為短答式筆試不及格。

## (2) 論文式筆試計分

合計共800分，係採取由複數之考查委員進行評分，然後取其平均分數。各答案之評分，依各題目的配分計算，並依優秀、良好、一般、不佳答案，於各該等級答案設定之給分範圍內進行評分。其評分時，基本上應充分觀察應考人的案例解析能力、邏輯思考能力、法條解釋與適用能力等，綜合評鑑整體的邏輯建構力、文字表現力等，用心地判斷應考人的邏輯能力以及實踐能力。

由於題目難易程度等不同，其平均分數與評分的差異程度也就不同，所以，可能發生評分上的差異（依閱卷委員、問題的不同，評分結果可能整體偏高或偏低；或者，評鑑的幅度過寬、或太過狹隘等），為求公正客觀，仍依前述採計及評價實施基準與方法，訂定評分差異的調整方法，計分方式係以所有考查委員給的分數為基礎，算出偏差值，就個別委員的評分予以調整後，再予以計分，其具體作法如下：

論文式筆試評分差異的調整方法，首先，要計算出各閱卷委員評分的標準偏差；其次，各應考人的分數（原始分數），則要計算出代表該原始分數在該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中所在位置的數值（偏差值），此即為該應考人的得分。依以下公式計算之。

例：A 委員評分之甲應考人得分的調整方法

$$\text{公式} = \frac{A_o - A_a}{A_s} * A_j + T_a$$

$A_o$ =委員評分之甲應考人得分(原始分數)

$A_a$ =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平均分數

$A_j$ =配分率（依據配分之一定比例）

$T_a$ =全部科目（所有論文式科目）的平均分數

As=A 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標準偏差，計算標準偏差公式如下

$$\text{公式} = \sqrt{\frac{(\text{個人的得分} - \text{A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平均分數})^2 \text{之總和}}{\text{A委員評分之應考人人數} - 1}}$$

※由於 A 委員係為部分應考人進行評分，故在統計學上的處理，以評分之應考人人數減 1，計算出標準偏差。

### (3)短答式與論文式筆試綜合評價

先剔除短答式筆試不及格者，另論文式筆試任一科目分數（各題分數合計）未達該科目滿分之25%者為不及格，均不進入最後計分評價。最後進行「短答式和論文式筆試的綜合評價」，係將短答式筆試得分與論文式筆試得分合計為總分後，再進行評價（由考查委員開會審定，司法考試委員會最後決定）。合計總分時，短答式和論文式筆試占分比重為1:8，亦即總分（最高1,575分）=短答式得分×1/2+（論文式得分×1,400/800）。

## 6. 2006-2011年實施情形

依法務省公布資料，2011年短答式筆試及格標準為210分，及格人數為5,654人，到考者及格率為64.51%；及格者平均年齡30.7歲；女性1,339人，占23.68%。論文式筆試部分，其中有382人雖短答式筆試及格，但論文式筆試有部分科目未達滿分25%者，被排除綜合評價；進入評價者最高581.60分，平均353.05分。最後及格總分為765分，計2,063人，到考及格率為23.54%；最後及格平均年齡28.5歲；女性478人，占23.17%；具法律系畢業資格入學者1,689人，占81.87%。有關最後及格者之應考次數、既修與未修、選試科目統計下表。

日本2011年新司法考試最後及格者統計

| 應考次數 |       |        | 既修與未修 |        |       | 選試科目   |            |     |        |
|------|-------|--------|-------|--------|-------|--------|------------|-----|--------|
| 一次   | 1,140 | 55.26% | 既修    | 法律系畢業  | 1,068 | 51.77% | 破產法        | 609 | 29.52% |
|      |       |        |       | 非法律系畢業 | 114   | 5.53%  | 租稅法        | 112 | 5.43%  |
| 二次   | 591   | 28.65% | 小計    | 小計     | 1,182 | 57.30% | 經濟法        | 216 | 10.47% |
|      |       |        |       | 智慧財產法  | 244   | 11.83% |            |     |        |
| 三次   | 332   | 16.09% | 未修    | 法律系畢業  | 621   | 30.10% | 勞動法        | 625 | 30.30% |
|      |       |        |       | 非法律系畢業 | 260   | 12.60% | 環境法        | 94  | 4.56%  |
|      |       |        |       | 小計     | 881   | 42.70% | 國際關係法(公法系) | 22  | 1.07%  |
|      |       |        |       |        |       |        | 國際關係法(私法系) | 141 | 6.83%  |

另報考之法科大學院共74所，報考人數前5名依序為早稻田（566人）、中央（538人）、東京（507人）、明治（476人）、慶應義塾（415人）；最後及格人數前5名法科大學院依序為東京（210人）、中央（176人）、京都（172人）、慶應義塾（164人）、早稻田（138人），其他法科大學院最後及格人數均未達百人；有26所大學院及格率未達1成，1所大學院甚至無人錄取。

新司法考試已實施6年，其報考、到考人數呈現逐年遞增，最後及格人數，最近4年大致相同維持在2,000人至2,100人之間，尚未達當時設計擬於2010年達到3,000人之目標；考試及格率逐年降低，惟法科大學院每年招生人數亦逐年降低，以2010年法科大學院招生人數與新司法考試及格人數推估，將有一半畢業生最終無法取得法曹資格；另具大學法律系背景進入法科大學院比率亦逐漸增加至78.94%，入學學生屬社會人士背景者比率則逐漸降低至24.09%，是否達成當時設計此專門職業教育之目標，仍有待觀察其發展。有關2006-2011年新司法考試報考與及格統計如下。

日本歷年(2006-2011年)新司法考試報考、到考與及格統計

| 年別   | 報考人數   | 到考人數<br>(A) | 短答式及<br>合格人數(B) | 短答式及<br>合格率<br>(=B/A) | 最後及格<br>人數 (C) | 最後及格<br>率(=C/A) |
|------|--------|-------------|-----------------|-----------------------|----------------|-----------------|
| 2006 | 2,137  | 2,091       | 1,684           | 80.54%                | 1,009          | 48.25%          |
| 2007 | 5,401  | 4,607       | 3,479           | 75.52%                | 1,851          | 40.18%          |
| 2008 | 7,842  | 6,261       | 4,654           | 74.33%                | 2,065          | 32.98%          |
| 2009 | 9,734  | 7,392       | 5,055           | 68.38%                | 2,043          | 27.64%          |
| 2010 | 11,127 | 8,163       | 5,773           | 70.72%                | 2,074          | 25.41%          |
| 2011 | 11,891 | 8,765       | 5,654           | 64.51%                | 2,063          | 23.54%          |

另日方亦表示，新司法考試試題愈來愈複雜，加入許多實務問題；對於司法人員考試新制之社會評價結果，法科大學院亦未完善，對律師就業率問題持負面意見者逐漸浮現。為此，政府內部成立法曹養成論壇，檢討新制相關問題，包括律師就業率與法科大學院畢業後及格率降低等問題。

#### 四、日本辯護士與我國律師考試制度比較

我國於 1941 年制定公布律師法，在臺灣並自 1950 年起開始辦理律師高等考試，2011 年開始施行之律師考試新制，筆試均從以往一試改為二試，第一試為測驗題並增加相關法律專業科目範圍，第二試除國文採混合題外，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另闢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結合之試題，另在命題、評分措施亦相當改進。律師考試整體及格率，則由以往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8%，提高為 10.89%。與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相較，日本採行三合一考試、限定法科大學院養成教育始得應考與三合一司法修習設計，為兩國制度最大差異。茲就本次參訪日本辯護士考試制度與我國律師考試制度之比較列如下表。

日本辯護士考試與我國律師考試制度比較表

| 比較項目              | 日本   | 我國   |
|-------------------|--|--|
| 職業主管機關            | 法務省（辯護士法主管機關）  | 法務部  |
| 辦理典試試務機關          | 法務省<br>法務省組織之司法考試委員會<br>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  | 考選部<br>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   |
| 辦理考試法規            | 辯護士法<br>司法試驗法  | 律師法<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
| 應考資格              | 1. 法科大學院（實務導向之研究所）<br>2. 司法預備考試及格者   | 1. 大專法律科系<br>2. 大學非法律科系+修習相關課程7科20以上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br>3. 普考法院書記官及格+4年相關工作經驗  |
| 教育認可              | 須經文部科學省依設置基準核准成立之法科大學院   | 無  |
| 應考限制              | 5年內考3次   | 無  |
| 考試方式              | 筆試：含短答式與論文式  | 筆試：分2試，第一試及格者，始得應第2試   |
| 考試次數              | 每年至少一次   | 每年至少一次   |
| 報名費               | 28,000 日圓  | 第一試新台幣 600 元，第二試 1,100 元   |
| 短答式或第一試科目、題數與考試時間 | 1. 公法系科目（憲法及行政法），40題，每題2或3分，共100分，考試時間1小時30分。<br>2. 民事系科目（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74題，每題2或3分，共150分，考試時間2小時30分。<br>3. 刑事系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40題，每題2或3分，共100分，考試時間1小時30分。<br>均為選擇題，合計154題，350分，5小時30分 | 1. 綜合法學（一），150題，每題2分，300分：憲法40分、行政法70分、刑法70分、刑事訴訟法50分、國際公法20分、國際私法20分、法律倫理30分，考試時間3小時。<br>2. 綜合法學（二），150題，每題2分，300分：民法100分、民事訴訟法60分、公司法30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20分、法學英文30分，考試時間3小時。<br>均為選擇題，合計300題，600分，6小時 |
| 論文式或第二試科目、題數與考試時間 | 1. 公法系科目，2題，各占100分，每題考試時間2小時。<br>2. 民事系科目，3題，各占100分，每題考試時間2小時。<br>3. 刑事系科目，2題，各占100分，每題考試時間2小時。<br>4. 選試科目：破產法、租稅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勞動法、環境法、國際關係法（公法系）、國際關係法（私法系），2題，各占50分，考試             | 2011年為例<br>1. 憲法與行政法，200分，4題，每題50分，考試時間3小時。<br>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300分，6題，分別為45分、45分、45分、38分、37分、90分，考試時間4小時。<br>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200分，5題，分別為30分、30分、30分、30分、80分，考試時間3小時。<br>4. 商事法，200分，5題，均為40分，                     |

|               |  |   |
|---------------|--|---|
|               | 時間 3 小時。<br>均為申論題，合計 9 題，800 分，考試時間 17 小時  | 考試時間 3 小時。<br>5. 國文，100 分，考試時間 2 小時。<br>國文為混合題，其他 4 科申論題計 20 題，共 1,000 分，考試時間 15 小時 |
| 試題來源          | 臨時命題   | 題庫試題+臨時命題   |
| 公布試題答案        | 1. 試題<br>2. 選擇題標準答案<br>3. 申論題「命題要旨」及「評分意見」   | 1. 試題<br>2. 測驗題標準答案   |
| 及格方式          | 1. 簡答式及格成績，另開會決定；但各科目得分未達滿分之 40%者，為簡答式不及格。<br>2. 論文式任一科目分數（各題分數合計）未達該科目滿分之 25%者為不及格。<br>3. 合計簡答式與論文式分數為總分後，再進行評價決定及格標準。合計總分時，簡答式和論文式筆試之比重為 1:8，亦即總分（最高 1,750 分）=簡答式得分×1/2+（論文式得分×1,400/800）。 | 1. 第一試按成績高低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br>2. 第二試按成績高低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br>3. 第一試與第二試成績單獨計算              |
| 09-11 報考人數    | 9,734 人、11,127 人、11,891 人  | 8,947 人、9,822 人、10,545 人  |
| 09-11 年及格人數   | 2,043 人、2,074 人、2,063 人  | 536 人、600 人、約 960（預估）   |
| 09-11 年及格率    | 27.64%、25.41%、23.54%   | 8.07%、8.02%、約 10.89%（預估）  |
| 09-11 及格者平均年齡 | 28.84 歲、29.07 歲、28.50 歲  | 27.28 歲、27.85 歲、11 年尚未榜示  |
| 考試及格後實習訓練     | 1 年司法研修(由最高裁判所所屬司法研修所辦理)   | 6 個月職前訓練(法務部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
| 人口數           | 約 1 億 3 千萬   | 約 2 千 3 百萬  |
| 公會登錄執業人數      | 28,789 人 (2010)  | 6,576 人 (2011 年 5 月資料，未扣除重複登錄人數)  |

## 參、日本建築師（建築士）考試制度

### 一、養成制度概要

日本於昭和 25 年（1950）制定公布建築士法，設置一級及二級建築士，1984 年增設木造建築士，一級建築士由國土交通省管理，另二種由都道府縣管理（均含考試）。一級建築士養成制度一般為：大專以上修習建築相關課程教育→經過 2 至 4 年實務工作經驗→參加學科考試及格→再參加設計製圖考試及格→登錄為建築士。在日本，建築士分為三級，即一級建築士、二級建築士及木造建築士；茲三者之養成制度內涵尚有不同。以應考試學歷而言，一級建築士考試須專科以上學歷始得報考，二級建築士及木造建築士考試則具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歷即得應考。相對於此，其執業範圍亦因而分級；分級的方式依「建築高度」「樓層樓」「構造材料」「總面積」及「用途」的差異，形成不同等級的業務分類。一般言之，「一級建築士」執業不受限制，二級建築士的執業範圍較一級建築士小，木造建築士受限最大。

鑒於平成 17 年（2005 年）11 月間相繼發現的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偽造事件，對建築士的資質、能力認定有所不足，為了回復因此事件所損及國民對於建築物安全性、以及建築士制度的信賴，日本於 2006 年分別修訂了建築基準法及建築士法。其中，以提升建築士資質、能力為目的而修訂的建築士法（平成 18 年法律第 114 号），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新建築士養成制度，對考試內容、應建築士考試之學歷、實務經驗等均有所調整，並增訂執業建築士定期講習制度。依財團法人日本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資料，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日本登錄一級建築士 344,067 人、二級建築士 731,071 人、木造建築士 16,749 人。以下以 2011 年為例，就與我國建築師較為相近之一級建築士，參酌參訪與相關資料，說明現行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制度概要。

## 二、一級建築士考試

### (一) 負責組織

1. 日本國土交通省(住宅局建築指導課)：建築士法主管機關。
2. 中央建築士審查會：日本國土交通省依建築士法規定設置該審查會，由 10 位學者、公協會人士組成(任期 2 年，得連任)，負責對於一級建築士考試相關試務提出意見，以及執行其他依建築士法賦予之權限。
3. 財團法人日本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 (The Japa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 JAEIC)：1982 年成立，依建築士法第 15 條之 2，自 1984 年開始接受國土交通省委託該機構負責辦理一級建築士考試試務，1986 年開始接受都道府縣委託該機構負責辦理二級建築士及木造建築士考試試務。該中心負責建築士考試之考試部專任人員約 20 人，其中負責一級建築士考試課有 5 人；政府並未補助該中心任何經費，但考試報名費全部由該中心運用。

### (二) 應考資格-教育與實務經驗

日本建築士考試重要事項，均由建築士法所規範。依建築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規定，日本自 2009 年起之一級建築士考試制度，對於應建築士考試之資格要求，在學歷部分，從以往「所定學科畢業」，自該年入學者開始改為適用須修習經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建築相關科目（指定科目）畢業。另在實務經驗部分，從原規定畢業後經建築相關實務經驗，改為經國土交通省令規範之建築相關實務經驗，提升應考一級建築士之專業養成要求。依同條規定，應一級建築士計列 5 款資格如下：

1. 大學畢業，修習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建築相關科目畢業，

以及國土交通省令所定建築實務經驗 2 年以上。

2. 短期大學（3 年制）畢業，修習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建築相關科目畢業，以及國土交通省令所定建築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3. 短期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修習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建築相關科目畢業，以及國土交通省令所定建築實務經驗 4 年以上。
4. 二級建築士，以及國土交通省令所定建築實務經驗 4 年以上（建築設備士亦同）。
5. 經國土交通大臣特別承認具前各款相當知識與技能者（未經確認以外之學歷，如國外學歷，或經認定相當學歷有證明文件者）。

依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新建築士考試制度，應一級建築士考試應考資格之教育要求，有關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建築相關科目，係自 2009 年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依 JAEIC 公布資料，指定建築相關科目計 9 科如下表：

日本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建築必修相關課程科目與學分數

|                 |                 |               |
|-----------------|-----------------|---------------|
| 1. 建築設計製圖（7 學分） | 4. 建築設備（2 學分）   | 7. 建築材料（2 學分） |
| 2. 建築計劃（7 學分）   | 5. 構造力學（4 學分）   | 8. 建築生產（2 學分） |
| 3. 建築環境工程（2 學分） | 6. 建築一般構造（3 學分） | 9. 建築法規（1 學分） |

以上 9 科，合計為 30 學分，均為必須。此外，尚須修習其他相關課程 60 或 50 或 40 學分以上。建築實務經驗年數要求，則配合學制種類與其他建築相關課程修習學分數而定，其條件分別為：

1. 大學畢業（一般為 4 年制），修習建築相關課程 60 學分者，建築實務經驗年數 2 年。
2. 大學或 3 年制短期大學或 3 年專修學校專修課程畢業，

修習建築相關課程 50 學分者，建築實務經驗年數 3 年。

3. 其他各種專修以上學校畢業，修習建築相關課程 40 學分者，建築實務經驗年數 4 年。

各校系科之課程是否符合修習指定科目要求，與相對應實務經驗年數，應由各學校主動提出課表向 JAEIC 申請確認後，由「建築士考試指定科目確認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公布其結果，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業已公布 1,137 所確認課程名單（含應一級、二級及木造建築士課程），通過者每 4 年須重新審查。日方並表示，所有建築相關系科均會提出申請，所提課程亦均配合調整合於標準，惟對於來自未經審查確認系科報考之應考人，仍會視其實際修習課程，決定是否准予應考。

應一級建築士考試應考資格之實務經驗要求，政府或 JAEIC 並未直接介入管理，但應考人須於報名時提出證明，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建築相關實務經驗之要求，原規定較為寬鬆，其項目如下：

1. 設計事務所、建設公司等建築物的設計、工程監理、施工管理。
2. 政府部門的建築行政、營繕。
3. 大學、研究所、工業高校等的建築相關研究、教育。
4. 建築（工）學關係大學院的建築相關研究。

2008 年 11 月公布之新建築士考試制度，依建築士法第 14 條頒訂的國土交通省令，其所定建築相關實務，須與建築設計、工程監理必要知識、能力獲得之實務為限。依 JAEIC 公布資料顯示，包括下列 8 項建築相關實務：

1. 建築物的設計相關實務。
2. 建築物的工程監理相關實務。
3. 建築工程的指導監督相關實務。
4. 建築工程的施工技術上的管理相關實務。

5. 建築基準法第 1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相關實務。
6. 消防長或消防署長依建築基準法規定同意相關審查實務。
7. 建築物的耐震診斷相關實務。
8. 經採認合格的大學院（研究所）相關實務演習（實習），後者之內容限於，以培養建築設計或工事監督管理之實踐能力為目的的建築士事務為實務演習（實習），如其取得與實習相關之必選科目其所訂的學分數（30 學分以上或 15 學分以上），且該大學院課程並經確認審查委員會審定確認者，視為該當於 2 年或 1 年之實務經驗。（審查基準由大學院實務經驗確認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布，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為止，計 120 校所課程經過審查採認）。

### （三）考試方式、學科及格保留、每年考試次數與報名費用

依建築士法施行規則第 11 條規定，考試分學科與設計製圖考試，以筆試方式為之，並規定學科考試範圍。從考試形式而言，「學科」屬於專業知識的理解層面，設計製圖乃將此知識應用在設計方面的整體表達。考試分 2 階段辦理，先經第一階段學科考試及格後，再應第二階段設計製圖考試；自 2009 年起，依建築士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規定，學科考試及格者，及格資格由以往得保留 1 年免試機會，改為得保留連續 2 年免試機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考試，報名時，依建築士法施行令第 4 條，應繳報名費 19,700 日圓（約合臺幣 7,880 元）與學歷，須由各事務所登記專任負責之管理建築士出具之實務經驗證明文件等，但亦可以前 1 年入場證取代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試委員與命題

依建築士法第 15 條之 3、之 4 規定，考試之命題、評分事宜，係由 JAEIC 秘書處選任考試委員組成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委員會組成後，須立即通知國土交通大臣。委

員以遴選具建築士資格者為原則，如有困難，亦可選任具相當學識經驗者，但其人數不得逾同項考試委員之半數。考試委員不公布，考量因素為防止洩題，對於命題與評分行為，應嚴守公正原則。試題並未建置題庫，試題之選用，於考試前須先經過評價是否適當。

### (五) 考試科目與 2011 年考試日程

1. 學科考試：2008 年以前建築士考試，原僅為 4 科，為 5 選 1 選擇題，總題數為 100 題，分 2 節舉行考試，總考試時間為 6 小時；自 2009 年起新建築士考試增加列考建築環境工程與建築設備一科，共 5 科目，並改為 4 選 1 選擇題，總題數為 125 題，分 3 節舉行考試，總考試時間增加為 6 小時 30 分。有關考試科目與 2011 年考試題數、日程如下表。

2011 年日本一級建築士學科考試日程

| 考試日期                     | 時 間                        |                   |         |                         |
|--------------------------|----------------------------|-------------------|---------|-------------------------|
| 7 月<br>24 日<br>(星<br>期日) | 9:30~9:45(15 分)            | 注意事項等說明           |         |                         |
|                          | 9:45~11:45 (2 小<br>時)      | 學科 I (計畫)         | 20<br>題 | 建築計畫、建築積算等              |
|                          |                            | 學科 II (環<br>境・設備) | 20<br>題 | 環境工程、建築設備(含<br>設備機器概要)等 |
|                          | (45 分)                     | 休 息               |         |                         |
|                          | 12:30~12:55 (25<br>分)      | 注意事項等說明、法規檢查      |         |                         |
|                          | 12:55~14:40(1 小<br>時 45 分) | 學科 III (法<br>規)   | 30<br>題 | 建築法規等                   |
|                          | (20 分)                     | 休 息               |         |                         |
|                          | 15:00~15:10 (10<br>分)      | 注意事項等說明           |         |                         |
|                          | 15:10~17:55(2 小<br>時 45 分) | 學科 IV (構造)        | 30<br>題 | 構造力學、建築一般構<br>造、建築材料等   |
|                          |                            | 學科 V (施工)         | 25<br>題 | 建築施工等                   |

2. 設計製圖考試：2008 年以前建築士考試，考試時間為 5 小時 30 分，自 2009 年起新建築士考試增長為 6 小時 30 分，出題從以往之設計課題，調整加上透過記述與圖的表現的手段，來確認構造設計與設備設計的基本能力。有關 2011 年考試日程如下表。

2011 年日本一級建築士設計製圖考試日程

| 試 驗 日 期           | 時 間                     |         |
|-------------------|-------------------------|---------|
| 10 月 9 日<br>(星期日) | 10:45~11:00 (15 分)      | 注意事項等說明 |
|                   | 11:00~17:30 (6 小時 30 分) | 設計製圖    |

#### (六) 考後試題答案公布、試題疑義、評分與及格標準等

考試後公布試題、學科答案及設計製圖評分重點，以利日後應考人學習準備；雖無提出試題疑義相關規定，如應考人提出，則由考試委員會檢討，另考試委員會對公布答案如發現錯誤，亦公布更正；學科考試每題 1 分，滿分 125 分，及格標準須 5 科目均答對超過一半題數，且全部科目合計成績須達總成績及格標準，及格標準於評分後視得分情形決定，經由中央建築士審查會諮商，並由國土交通大臣決定合格者名單；設計製圖有評分重點，由命題者草擬，經討論後決定，並先進行模擬評分以求評分標準一致性，評分分 4 級（優、不足、明顯不足、嚴重不適合），成績須達第一級始為及格，代表具備建築物設計必要整體基本的知識與技能。

#### (七) 一級建築士考試辦理情形

1. 2011 年一級建築士學科考試辦理情形：依國土交通省住宅局建築指導課於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布資料如下：
  - (1) 58 處考場。
  - (2) 實際到考 32,843 人，及格 5,171 人，及格率 15.7%。
  - (3) 應考試資格，以大學學歷占 67.8% 最多，二級建築士占 21.1% 次之，其他學制如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等，

約占 1 成比率。

(4) 平均年齡 32.2 歲。

2. 2010 年一級建築士設計製圖考試辦理情形：依國土交通省住宅局建築指導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布資料如下：

(1) 54 處考場。

(2) 實際到考 10,705 人，及格 4,476 人，及格率 41.8%。

(3) 及格者，以大學學歷占 67.9% 最多，二級建築士占 21.7% 次之，其他學制如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等，約占 1 成比率。

(4) 平均年齡 32.2 歲。

3. 2005-2010 年一級建築士考試應考與及格情形：觀察國土交通省住宅局建築指導課已公布近 6 年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統計，第一階段學科考試實際到考人數介於 38,476 人至 48,651 人，及格率介於 10.0% 至 25.0% 之間；第二階段設計製圖考試實際到考人數介於 7,501 人至 19,322 人，及格人數介於 3,579 人至 5,548 人，及格率介於 30.3% 至 49.4% 之間，總及格率介於 7.4% 至 11.1% 之間，其到考與及格統計如下表。日方並表示，近二年應考人數略有降低趨勢，其原因有二，一為大學入學人數降低，其次為近年間從事建築業意願降低。

2005-2010 年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到考與及格統計

| 年別   | 2005 年 |        | 2006 年 |        | 2007 年 |       | 2008 年 |       | 2009 年 |        | 2010 年 |        |
|------|--------|--------|--------|--------|--------|-------|--------|-------|--------|--------|--------|--------|
|      | 學科     | 設計製圖   | 學科     | 設計製圖   | 學科     | 設計製圖  | 學科     | 設計製圖  | 學科     | 設計製圖   | 學科     | 設計製圖   |
| 實際到考 | 41,907 | 18,322 | 40,950 | 11,386 | 43,566 | 7,501 | 48,651 | 9,935 | 42,569 | 12,545 | 38,476 | 10,705 |
| 及格人數 | 10,464 | 5,548  | 4,099  | 3,579  | 4,936  | 3,705 | 7,364  | 4,144 | 8,323  | 5,164  | 5,814  | 4,476  |
| 及格率  | 25.0%  | 30.3%  | 10.0%  | 31.4%  | 11.3%  | 49.4% | 15.1%  | 41.7% | 19.6%  | 41.2%  | 15.1%  | 41.8%  |
| 總合格率 | 11.10% |        | 7.40%  |        | 8.00%  |       | 8.10%  |       | 11.00% |        | 10.30% |        |

註：總及格率=製圖及格人數/學科到考+製圖扣除當年度學科及格到考人數

### 三、日本一級建築士與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比較

日本於昭和 25 年（1950）制定公布建築士法，我國則於 1971 年制定公布建築師法，並自 1979 年起開始辦理建築師高等考試（原屬技師 1 科，稱建築技師），現行建築師考試制度與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制度相較，兩者在設計上各有其獨特之處。茲就本次參訪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制度與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比較列如下表。

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與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比較表

| 比較項目               | 日本  | 我國   |
|--------------------|---|--|
| 職業主管機關             | 國土交通省   | 內政部  |
| 辦理典試<br>試務機關       | 國土交通省<br>中央建築士審查會<br>日本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 JAEIC  | 考選部<br>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   |
| 辦理考<br>試法規         | 建築士法<br>建築士法施行法   | 建築師法<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br>考試規則   |
| 應考資格               | <u>養成教育+實務經驗</u><br>大專修習建築必修課程 30 以上學分及<br>相關課程至少 40 以上學分； <u>2-4 年實<br/>務經驗</u>                                | <u>養成教育</u><br>1. 大專建築科系<br>2. 大學建築研究所+建築設計 18 以上<br>學分<br>3. 大專非建築科系+修習相關課程 5 科<br>15 以上學分+建築設計 18 以上學分<br><u>養成教育+3-5 年工作經驗</u> ：減免 6 科<br>中之「建築環境控制」1 科 |
| 建築教<br>育認可         | <u>有（與應考資格結合）</u> ，由建築士考試<br>指定科目確認審查委員會辦理  | <u>有（學校自願性質，未與應考資格結<br/>合）</u> ，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  |
| 考試方式               | 筆試<br><u>2 階段考試</u> （第 1 階段學科考試及格<br>者，再應第 2 階段設計製圖考試）  | 筆試<br><u>1 階段考試</u>  |
| 考試次數               | 每年至少一次  | 每年至少一次   |
| 報名費                | 一級建築士 19,700 日圓   | 新台幣 1,100 元  |
| 考試科目<br>、題型<br>與時間 | ※1. 學科 I（計畫）-（測驗、20 題）<br>※2. 學科 II（環境・設備）-（測驗、<br>20 題）<br>※3. 學科 III（法規）-（測驗、30 題）<br>※4. 學科 IV（構造）-（測驗、30 題） | ○1. 建築計畫與設計（申論、8 小時）。<br>○2.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申論、4<br>小時）。<br>※3. 營建法規與實務（測驗、1 小時、<br>80 題）。<br>◎4. 建築結構（混合、2 小時、3+40   |

|               |  |   |
|---------------|--|---|
|               | ※5. 學科 V (施工) - (測驗、25 題)<br>○6. 設計製圖 - (申論、6 小時 30 分)<br>學科 1+2 (2 小時)、學科 3 (1 小時 45 分)、學科 4+5 (2 小時 45 分)<br>合計 13 小時。 | 題)。<br>※5. 建築構造與施工 (測驗、1 小時、80 題)。<br>◎6. 建築環境控制 (混合、2 小時、2+40 題)。<br>合計 18 小時                    |
| 試題來源          | 臨時命題   | 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2 科臨時命題，其他 4 科題庫試題  |
| 公布試題答案        | 1. 試題<br>2. 選擇題標準答案<br>3. 設計製圖評分重點   | 1. 試題<br>2. 測驗題標準答案   |
| 及格方式          | 1. 學科考試 5 科均達須答對超過該科一半題數始為及格<br>2. 學科考試及格得保留 2 年<br>3. 設計製圖考試須達 4 級評分最高之第 1 級  | 1. 科別及格制，各科目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br>2. 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
| 08-10 報考人數    | 48,651 人、42,569 人、38,476 人   | 2,863 人、3,326 人、3,545 人   |
| 08-10 年及格人數   | 4,144 人、5,164 人、4,476 人  | 265 人、173 人、163 人   |
| 08-10 年及格率    | 8.10%、10.10%、10.30%  | 13.62%、7.66%、6.56%  |
| 08-10 及格者平均年齡 | 08、09 年無公布資料、10 年 32.2 歲   | 33.21 歲、33.98 歲、34.55 歲   |
| 登錄執業限制        | 無  | 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  |
| 公會登錄執業人數      | 344,067 人 (2011.9)   | 3,395 人 (2011.9)  |
| 執照更新繼續教育      | 3 年，定期講習，5 小時課程，1 小時測驗，經國土通大臣指定研習機構辦理，目前包括 JAEIC 共 10 個研習機構，日方表示，約有 3% 未通過測驗。  | 6 年，積分 300 點以上研習證明  |

## 肆、日本專利師（辦理士）考試制度

### 一、養成制度概要

日本於大正 10 年（1921）即制定公布辦理士（專利師—為忠實日本原文，以下稱辦理士）法，由經濟產業省特許廳負責管理，自大正 11 年（1922）開始辦理辦理士考試，歷時已有將近 90 年。日本於 90 年代面臨產業界長期不景氣，為脫離「消失的 90 年代」，各領域因而均提出改革，其中在辦理士制度部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由特許廳舉辦「思考 21 世紀辦理士制度之懇談會」，於 2000 制定新辦理士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擴大辦理士業務範圍，強化日本專利代理人協會之自主與自立體制。嗣後並有一連串的持續改革，其進程略為：2001 年修正有關特定侵權訴訟之共同代理；2002 年於內閣中設置「智慧財產戰略會議」，發表「智慧財產策略大綱」，並制定公布「智慧財產基本法」；2003 年 3 月起在內閣中設置「智慧財產策略本部」，同年 7 月起陸續發表相關推動計畫，主要建議包括導入智慧財產專業研究所制度等；辦理士法最近一次修正為 2007 年，並自 2008 年開始實施登錄會員之「在職修習」，2009 年開始實施辦理士登錄前的「職前實務修習」。

依日本文部科學省資料，於 2005 年創設 2 所（私立東京理科學大學、大阪工業大學）以高度專門職業人養成為目的之「知的財產」（智慧財產權）專門職大學院（研究所）；2010 新增 1 所（私立日本大學）。入學名額分別為 80、30、30 人，合計 140 人，修業期間 2 年，至少修習 30 學分，畢業授予專門職學士。不過，日本目前應辦理士考試並無學歷、年齡與國籍等任何限制；考試係以將以辦理士為職務者，其是否具備其必要之學識及其應用能力為判斷考量準據。考試分三階段辦理，依次為：1. 短答式（選擇題）筆試；2. 論文式（申論題）筆試；3. 口試。須先經前一階段合格者，始得應下一階段考試，考試及格者，須參加職前實務修習，才得登錄、加入公會、執行業

務，執業後之定期換照輔以在職修習。日本對於辦理士執行訴訟業務者，則另立有「付記弁理士」制度，需再通過「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考試」。依日本辦理士會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布資料，辦理士會員 9,140 人，其中近 9 成以經辦理士考試及格者為主，其他包括特許廳具相當資格者與辯護士(律師)等。

## 二、辦理士考試

### (一) 考試負責單位

日本辦理士法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特許廳，辦理士資格須通過國家舉辦之辦理士考試；依辦理士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由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所屬工業所有權審議會主政。

### (二) 應考試資格

無學歷、年齡與國籍等限制（開放外國人與日本人相同條件應考）。平成 13 年（2001）之前限大學畢業者，如未具大學畢業資格者，需先參加預備考試及格，始得應辦理士考試，之後基於執業人數放寬考量，改為無學歷限制。

### (三) 考試方式、每年考試次數與報名費用

考試分 3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短答式筆試，第二階段為論文式筆試，第三階段為口試，前一階段及格者始得應下一階段考試(辦理士法第 9 條)；筆試均以紙筆測驗行之，目前尚未考量改以電腦作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考試(辦理士法第 12 條)，報名時，應繳報名費 12,000 日圓(辦理士法施行令第 2 條，約合臺幣 4,800 元)。

### (四) 考試委員與命題

考試由特許廳聘請考試委員負責命題、口試與評分，考試委員主要有 5 種身分，包括辦理士、辯護士、裁判官、特許聽審判官、大學教授，屬臨時任命性質，於報名前即於特許廳網站公布委員姓名及所擔任科目工作，試務結束即解任。試題由工業所有權審議會辦理士審查分科會考試部會負責，均為臨時命題。命題後考試前，按科目召開檢討會逐一

檢證試題品質，試題須與已建置 40 年約 2,000 題之電子考古題作檢索，以避免重複。無入闈制度，完全信任命題委員，命題費用係依照委員津貼支出基準給予酬勞，必須出席考試前之試題檢討會議才依出席次數支給費用。

### (五) 考試科目與 2011 年考試相關內容

依辦理士法第10條規定，短答式筆試之應試科目為：  
 一、專利、實用新案、設計專利權及商標，稱「工業所有權」相關之法令。二、工業所有權相關之國際條約。三、前兩款之外，依經濟產業省訂定為實施辦理士業務所必要之法令。短答式筆試合格者得應論文式筆試，應試科目為：  
 一、工業所有權相關之法令。二、經濟產業省所定之科技或法律相關科目，由應試人擇一應考。論文式筆試合格者得應口試，以工業所有權相關之法令為範圍行之。

2011年於4月1日至10日受理報名，5月23日於東京、大阪、仙台、名古屋、福岡等5處舉行短答式筆試，7月3日於東京、大阪2處舉行論文式筆試之必考科目，7月24日舉行論文式筆試之選試科目，10月15日至20日於東京舉行口試。特許廳公布之2011年考試內容如下。

#### 2011 年日本辦理士考試短答式筆試內容

|      |  |
|------|--|
| 考試科目 | 1. 工業所有權(專利、實用新案、設計、商標)相關法規<br>2. 工業所有權相關條約<br>3. 著作權法<br>4. 不正競爭防止法(我國：公平交易法) |
| 題型   | 5 選 1 之選擇題   |
| 題數   | 60 題   |
| 考試時間 | 3 小時 30 分  |
| 配分比例 | 專利與實用新案、設計、商標、條約、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 = 2 : 1 : 1 : 1 : 1 的比例                          |
| 及格標準 | 得分 60% 以上，視維持論文式評分適當品質最大容許人數作調整，以維持評分品質，以 2011 年為例，及格標準提高至得分 65                |

|      |                                 |
|------|---------------------------------|
|      | %，及格標準係由工業所有權審議會辦理士審查分科會考試部會所決定 |
| 試題公布 | 特許廳公布試題及答案                      |

### 2011 年日本辦理士考試論文式筆試內容

|        |   |                |  |
|--------|---|----------------|--|
| 考試科目   | 必考科目<br>(1) 專利・實用新案<br>(2) 設計<br>(3) 商標<br>(4) 選考科目，於 6 領域共有 35 種選考科目中選擇 1 科目應考，於報名時提出（選考科目雖不同，執業範圍均相同） |                |  |
|        | 序號  | 領域科目           | 選考科目                                       |
|        | 1   | 理工 I(工程)       | 基礎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控制工程、基礎構造力學、建築構造、土質工程、環境工程 |
|        | 2   | 理工 II(數學・物理)   | 基礎物理學、計測工程、光學、電子裝置工程、電磁氣學、回路理論、能量工程        |
|        | 3   | 理工 III(化學)     | 化學一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材料工程、藥學、環境化學                |
|        | 4   | 理工 IV(生物)      | 生物學一般、生物化學、生命工程、資源生物學                      |
|        | 5   | 理工 V(資訊)       | 資訊理論、資訊工程、通信工程、計算機工程                       |
|        | 6   | 法律(辦理士業務相關之法律) | 民法部分範圍、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相關部分、行政法、國際私法     |
| 考試題數時間 | 必考科目<br>1. 專利・實用新案：2 題、2 小時<br>2. 設計：1 題、1 小時 30 分<br>3. 商標：1 題、1 小時 30 分<br>選考科目：1 題、1 小時 30 分         |                |  |
| 配分比例   | 專利與實用新案、設計、商標、選考科目 = 2 : 1 : 1 : 1 的比例  |                |  |
| 法條出借   | 1. 必考科目於考試時出借辦理士考試用之法條<br>2. 選考科目對「法律(辦理士業務相關之法律)」的應考人，於考試時出借辦理士考試選考科目用之法條                              |                |  |

|        |  |
|--------|--|
| 計分事項   | 在必考三項科目中，任一科目未應試者，所有必考科目不予計分   |
| 及格標準   | 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均達及格標準  |
| 科目及格標準 | 1. 必考科目：以其成績合計，相對於滿分至少 54% 為基準，由工業所有權審議會所認可相當之成績。但不得有任一科目成績未達 47%<br>2. 選考科目：其科目成績（原始分數）須達滿分之 60% 以上 |
| 分數調整   | 必考科目原始成績須經分數調整換算得分   |
| 試題公布   | 特許廳公布試題及論點   |

### 2011 年日本辦理士考試口試內容

|      |  |
|------|--|
| 考試科目 | 工業所有權相關法規<br>(1) 專利・實用新案<br>(2) 設計<br>(3) 商標 |
| 考試時間 | 3 科目各 10 分鐘，每科目由 2 位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
| 考試方法 | 依各科目順序之口試教室進行                                |
| 及格標準 | 分 A、B、C 三等評分，3 科中有 2 科得 C 為不及格               |
| 試題公布 | 特許廳公布口試主題                                    |

#### (六) 論文式筆試之評分與必考科目之成績調整

考後之試卷，彌封個人資訊資料後影印，以郵寄方式送各評分委員進行評分，各答案卷由複數（2位）之考試委員分擔個別評分（平行兩閱），兩位評分委員單科差分達15%以上時，由兩位委員會商調整。論文式筆試（選考科目）大部分應考人均具免試資格（如2011年短答式及格者1,934人，其中具選考科目免試者1,318人）；惟論文式筆試（必考科目）因為應考人數眾多，必考科目評分可能造成考試委員間及考試科目間發生計分差距，單科成績依下列方法加以調整。

成績的計算與決定方法：各應考人的成績，以該應考人的原始分數，與進行該項評分之考試委員其評分結果的平均分數，計算出兩者之間差距程度的數值（偏差值），此即為該應考人的成績。例如，A 委員對 B 應試人的答案所為之計分，如以下的計算方式調整之：

$$\text{成績} = \frac{\text{B 應考人的原始分數} - \text{A 委員就該答案全體評分的平均分數}}{\text{A 委員就該答案全體評分的標準偏差}} \times \frac{\text{第 X 問的滿分}}{10} + \frac{\text{第 X 問的滿分}}{2}$$

A 委員就該答案全體評分的標準偏差公式如下：

$$\text{公式} = \frac{\sqrt{(\text{個人的得分} - \text{A 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平均分數})^2 \text{之總和}}}{\text{A 委員評分之應考人人數} - 1}$$

### （七）筆試免試規定

依辦理士法第11條規定，具有以下6款事由之一者，得申請該當各款之筆試免試：

1. 曾經短答式筆試合格者，自該短答式筆試放榜時起 2 年內舉行之短答式筆試。
2. 論文式筆試中，曾經前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考科目相關之審議會等依法可認取得相當之成績者，自該論文式筆試放榜時起 2 年內，有採行該科目之論文式筆試（上述所謂相關審議會，係指依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20 號，第 8 條所規定之機關）。
3. 論文式筆試中，曾經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考科目相關之審議會，可認取得相當之成績者，其後有採行該科目之論文式筆試。
4. 曾完成符合學校教育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26 號）採認研究所之課程，並取得該研究所中有經濟產業省明定工業所有權相關的學科學分，自該課程完成之日起 2 年內，有採行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科目之論文式筆試。

5. 曾在特許廳從事審判或審查事務，合計 5 年以上者，採行工業所有權相關之法令或國際條約之考試。
6. 曾經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選考科目之筆試測驗合格，或具備符合經濟產業省訂定認為具備同等以上之學識能力者，採行該科目之論文式筆試（如技術士、一級建築士、第一種電氣主任技術者、第二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藥劑師、資訊處理技術者、電氣通信主任技術者、司法考試及格者、司法書士、行政書士資格者，均得免考相關選考科目）。

另依辨理士法第 7 條規定，取得辨理士資格有三種，除第一種參加考試取得辨理士資格外，具辯護士資格者（可直接以辯護士名義執業，亦可免試並經實務修習後登錄為辨理士執業）、在特許廳從事審查工作 7 年以上之審查官也可免試成為辨理士。目前在日本取得專利資格者有 9,140 人，資格之取得，以通過辨理士考試占 89.5% (8,182 人)，擔任特許廳審查官超過 7 年轉任者占 6.5% (593 名)，以辯護士登錄為辨理士者占 3.9% (359 人)，其他方式占 0.1% (6 人)。最後學歷其中理科系占 78.8% (7,800 人)、文科系占 19.8% (1,812 人)。

#### (八) 考試辦理情形

1. 2011 年筆試結果：依特許廳公布資料，2011 年全部報考 8,735 人，其中為理工背景者 6,812 人，占 78%；平均年齡 38.7 歲；全部應考人中 4,684 人具選考科目免試資格，筆試結果如下：
  - (1) 短答式筆試應考 6,377 人，及格 1,934 人，及格率 30.3%，其中為理工背景者 1,572 人，占 81.3%，及格者平均年齡 39.3 歲。
  - (2) 論文式筆試之必考科目應考 2,988 人，論文式筆試之選考科目應考 927 人，論文式筆試及格 715 人，及格率 22.9%，其中理工背景 578 人，占 80.8%，及格者平均年

齡 37 歲。

2. 2011 年口試結果：口試應考 1,006 人，及格 721 人，及格率 67.1%，總及格率 9.1%。最終及格者 721 人之背景如下：

- (1) 一般生 290 人、短答式筆試免試者 273 人、論文式筆試免試 112 人、工業所有權法免試者 46 人。
- (2) 應考平均 4.18 次。
- (3) 平均年齡 36.5 歲。
- (4) 職業別以私部門任職者 323 人最多，占 44.8%，特許事務所任職者 232 人次之，占 32.2%，在法律事務所任職者僅 6 人。
- (5) 及格人員之選考科目以選考化學 166 人、占 23.0% 為最高，選考生物 88 人、占 12.2% 為最低，其人數與所占比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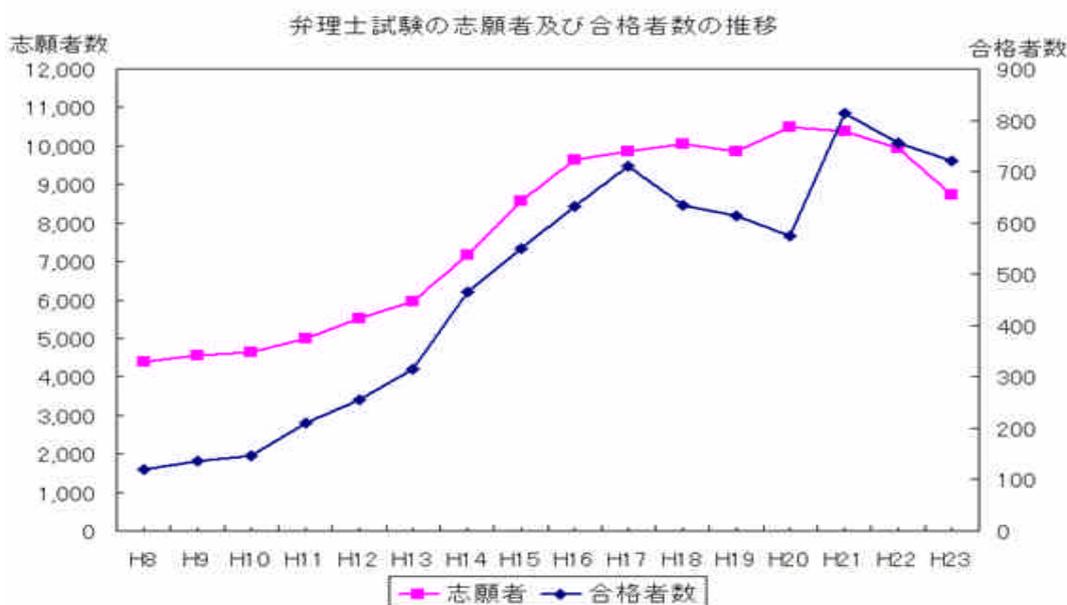
2010 年日本辦理士考試及格者選考科目統計

| 選考科目     | 理工 I<br>(工程) | 理工 II<br>(數學・<br>物理) | 理工 III<br>(化學) | 理工 IV<br>(生物) | 理工 V<br>(資訊) | 專利相<br>關法律 |
|----------|--------------|----------------------|----------------|---------------|--------------|------------|
| 及格<br>人數 | 95           | 106                  | 166            | 88            | 133          | 133        |
| 所占<br>比率 | 13.2%        | 14.7%                | 23.0%          | 12.2%         | 18.4%        | 18.4%      |

3. 近年及格情形：及格率均不高，介於 5.9% 至 9.1% 之間，其及格人數與及格率如下表圖。

2006-2011 年日本辦理士考試及格人數與及格率統計

| 年別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及格人數 | 635  | 613  | 574  | 813  | 756  | 721  |
| 及格率  | 6.8% | 6.7% | 5.9% | 8.5% | 8.3% | 9.1% |



1996-2011 年日本辦理士考試應考與及格人數趨勢圖

### 三、實務修習

為提高辦理士的素質、擴大視野等由，2007 年日本辦理士法規修正（辦理士法第 7 條），導入研修制度。此之研修制度有二，一為職前修習，對於新考上之辦理士，為擔保具有實務能力而導入職前實務修習制度，強制要求新錄取的辦理士須接受實務修習，及格後始得登錄執業；其次為現行執業辦理士之定期在職修習義務，對於執業 5 年以上的辦理士，強制要求須接受「繼續研修」課程，並自 2008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目前係由國土交通大臣指定辦理士會辦理（辦理士法第 16 條之 3）。具體要求之規定如下：

## (一) 職前實務修習

1. 自 2008 年起，職前實務修習為取得證照之要件；換言之，辦理士考試及格者，須經職前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者，才得正式登錄執業。
2. 職前修習配合口試放榜，於每年 12 月中旬至翌年 3 月間，約 3 個月完成 144 單位、72 小時，由政府規定之研修課程。
3. 訓練費用由受訓者自行負擔。

## (二) 在職修習

1. 終身研習：在職修習採終身研習制，辦理士須做終身研習，以保持專業執行能力及技術，以 5 年為一週期，5 年間須完成 70 小時之研修課程。
2. 課程內容：①倫理規範課程：10 小時。②專業技能課程：60 小時。

## 四、日本辦理士與我國專利師考試制度比較

日本於大正 10 年（1921）制定公布辦理士法，我國於 1944 年即制定公布專利法，但有關專利師相關法律規定卻一直未制定，數十年來沿用行政命令位階之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由技師、律師、會計師、專利審查人員直接以「換照」方式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至 2007 年始制定公布專利師法，並自 2008 年起開始辦理專利師高等考試。茲就本次參訪日本辦理士考試制度與我國專利師考試制度之比較列如下表。

日本辦理士考試與我國專利師考試制度比較表

| 比較項目         | 日本                            | 我國   |
|--------------|-------------------------------|--|
| 職業主管機關       | 經濟產業省特許廳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辦理典試<br>試務機關 | 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所屬工業所有權審<br>議會        | 考選部<br>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                               |
| 辦理考<br>試法規   | 辦理士法<br>辦理士法施行規則<br>工業所有權審議會令 | 專利師法<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br>考試規則 |

|             |  |  |
|-------------|--|--|
| 應考資格        | <u>無限制</u>   | <u>大專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u>  |
| 考試方式        | <u>筆試+口試</u><br><u>3階段考試,前一階段及格者始得應下一階段考試</u><br>第1階段短答式筆試<br>第2階段論文式筆試<br>第3階段口試  | <u>筆試</u><br><u>1階段考試</u>  |
| 考試次數        | 每年至少一次   | 每年至少一次   |
| 報名費         | 12,000 日圓  | 新台幣 1,100 元  |
| 考試科目、題型與時間  | <u>短答式,選擇題,共 60 題,3 小時 30 分</u><br>1. 工業所有權(專利、實用新案、設計、商標)相關法規<br>2. 工業所有權相關條約<br>3. 著作權法<br>4. 不正競爭防止法(公平交易法)<br><u>論文式筆試,申論題,共 6 小時 30 分</u><br>1. 專利·實用新案,2 小時<br>2. 設計,1 小時 30 分<br>3. 商標,1 小時 30 分<br>4. 選考科目(6 領域共 35 科目選 1 科目),工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專利法律 1 小時 30 分<br><u>口試</u><br>1. 專利·實用新案,10 分<br>2. 設計,10 分<br>3. 商標,10 分 | <u>合計 12 小時</u><br>1. 專利法規(申論、2 小時)<br>2.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申論、2 小時)<br>3.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申論、2 小時)<br>4. 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申論、2 小時)<br>5.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混合、2 小時)<br>6. 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申論、2 小時) |
| 試題來源        | 臨時命題   | 日文題庫試題,其他科目臨時命題  |
| 公布試題答案      | 1. 試題<br>2. 選擇題標準答案<br>3. 申論題與口試評分標準   | 1. 試題<br>2. 測驗題標準答案  |
| 及格方式        | 1. 短答式:得分 60% 以上<br>2. 論文式:必考科目得分合計在滿分 54% 以上,同時不得有個別科目得分未滿 47% 科目,選考科目得分在滿分 60% 以上<br>3. 口試:分 A、B、C 三等評分,3 科中有 2 個 C 以上不及格  | 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制   |
| 09-11 報考人數  | 10,384 人、9,950 人、8,735 人   | 858 人、711 人、430 人  |
| 09-11 年及格人數 | 813 人、756 人、721 人  | 38 人、13 人、27 人   |

|                       |                      |                        |
|-----------------------|----------------------|------------------------|
| 09-11 年<br>及格率        | 8.5%、8.3%、9.1%       | 8.15%、3.69%、9.18%      |
| 09-11 及<br>格者平均<br>年齡 | 36.1 歲、36.5 歲、36.5 歲 | 35.37 歲、33.08 歲、36.3 歲 |
| 登錄執業<br>限制            | 職前訓練：72 小時課程         | 職前訓練：57 小時課程，3 小時測驗    |
| 公會登錄<br>執業人數          | 9,140 人 (2011.10)    | 170 人 (2011.11)        |
| 執照更新<br>繼續教育          | 5 年，70 小時課程          | 無                      |

## 伍、結論與建議

日本是三權分立之政府，考試權歸屬行政系統，除國家公務員之選用由人事院統籌辦理外，專技人員的證照係由各部會依屬性分別負責辦理。本次考察之律師及專利師分別由法務省及經濟產業省為主管機關，直接負責試務工作，而建築師主管機關為國土交通省，考慮試務人力及專業之複雜性，乃依建築士法委託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辦理考試事宜。主持事務工作之審議委員會具有相當的自主性及權威性，其選任之命題及閱卷委員亦受相當信任及授權；考試閱卷公平性為其共通事項，其基本作法略為：各科成績依評分委員標準偏差與個別應考人偏差以固定公式調整成實際得分，使每一評閱委員之評閱分數盡量趨近評分分配標準，藉以調整使考試成績可以更具公正客觀；應考人對試題內容及成績亦很少質疑，此乃日本人具自重、自愛及相互信任之個性，令人敬佩。此外，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本科系之課程是否合乎專技人員之需求，須接受認證單位之評鑑，如有不滿足者，學校會調整課程以配合之，完全尊重考試主管機關的權責，此種精神值得國內大學院校參考。

本次考察承蒙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協助，順利與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國土交通省住宅局、經濟產業省特許廳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等 4 機關團體進行座談並相互交換意見，收穫良多，特此致謝。謹就本次參訪之心得與建議陳述如下：

### 一、律師考試

日本新制司法考試與新制的法科大學教育結合，改革非常激烈且澈底。自 2011 年以後，日本的法律教育變成二元雙軌制，舊制的法律系培育一般民間企業的法律人才及高級的研究

法律人才，而新制的法科大學則完全配合法官、檢察官、律師養成人才而設，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大學教授共同開設實務課程，授予法學博士，修習 2 年至 4 年。惟改革是否成功，見仁見智，有待觀察。日本司法新制不只考試改變，連訓練亦作變動，司法研修期間由 2 年降為 1 年，而法科大學院 3 年為實務訓練，原司法考試有口試，新制則取消口試。日本導入法科大學院作法，由於此種作法與我國現行法學教育制度差距懸殊，牽涉問題複雜，是否適合我國取法，有待觀察、檢討、研究。此外，其司法修習統一由最高裁判所之司法研修所辦理，也是一大特色。另日本司法考試設計，如併計短答式筆試（測驗題）與論文式筆試（申論題）成績；論文式科目含選考科目；公布考試委員名單；公布論文式考試「命題要旨」及「評分意見」，即公布各試題應回答之論點及答案之一般講評等；論文式筆試評分，依評分委員標準偏差與個別應考人偏差值調整實際得分等，均可供我國檢討調整律師考試制度參考。又在考、訓、用端，研訂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實施三合一考試，係本（第 11）屆考試委員通過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重要推動事項，日本自 1949 年即開始實施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合考合訓之法曹養成制度，由法務省負責辦理考試，由最高裁判所之司法研修所負責辦理司法修習，修習完畢並合格者，才能選擇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此種法曹養成制度維持整體一致性之作法，亦值得我將來規劃建置三合一考試參考。

## 二、建築師考試

日本一級建築士考試於 2009 年起實施新制，應考之教育學歷，必須修習經國土交通大臣指定之指定科目與相關課程，而相關學校建築系科均能配合調整課程後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後公布，並定期重新審查確認；重視實務經驗，應

考人於學校畢業後，須先完成 2 至 4 年實務經驗才能參加考試，實務經驗內涵與執業作連結，應考人所提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必須經建築事務所負責之管理建築師簽字證明，考試委員須遴聘超過一半之建築士等，因擔心試題洩露，考試委員名單並未公開；實施分階段考試，經第一階段學科考試及格者，才能應第二階段設計製圖考試，學科考試及格資格，得保留 2 年時間；設計製圖考試公布答題與評分重點，由命題者草擬，經討論後決定，並進行模擬試評，提昇評分品質，並利應考人學習準備等。其建築師養成制度特別著重實務經驗養成，而且第二階段考試以設計製圖為主，評分前由參與評閱委員共同商定評分重點，均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 三、專利師考試

日本辦理士制度建立迄今已逾 90 年，應考資格雖無限制，考試與職業訓練制度設計極為縝密完整，殊值參考，如考試分三階段辦理，依次為：1. 短答式（選擇題）筆試；2. 論文式（申論題）筆試；3. 口試。須先經前一階段合格者，始得應下一階段考試，考試及格者須參加職前實務修習，才得登錄、加入公會、執行業務，執業後之定期換照輔以在職修習等；我國專技人員目前已實施分試考試計有醫師、牙醫師及律師考試，中醫師高考預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建築師及土木工程等 9 類技師亦積極規劃實施中，未來宜可擴大辦理。另日本辦理士考試之考試委員於考試前即公布名單，試題印製無入闈措施，評分試卷以影本寄送，對考試委員完全信賴，考試委員亦極為重視名譽，未生弊端情事；試題均經科目召集人於考前召開檢討會議由命題委員充分討論檢證，維持試題品質；重視論文式筆試評分品質，除管控短答式筆試錄取人數外，試卷均採平行雙閱。考試委員會於

試後就試題品質、評閱標準等嚴肅檢討，且在閱卷後，如發現試題有疑義，則經檢討後全體重新評閱，更加顯見其積極負責。不過，例如其充分信賴各種典試人員，短時間以我國國情無法做到，但應積極設計機制能提升「責任感」「榮譽心」，將國家考試推向新境界。

## 陸、參訪照片



一、李委員雅榮致贈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長龜井啟次先生禮物，感謝考察協助



二、與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人員進行考察意見交流



三、李委員雅榮致贈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室長井上正先生禮物



四、與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人員合影



五、與日本國土交通省住宅局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人員進行考察意見交流



六、與日本國土交通省住宅局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人員合影



七、與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人員進行考察意見交流



八、李委員雅榮致贈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補佐官一法師靖之先生禮物



九、與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人員合影



十、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十一、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馮寄台大使意見交流



十二、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馮寄台大使合影

## 柒、參考資料

### 一、日本律師考試部分

- (一) 山本隆司著，劉宗德譯（2009），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
- (二) 考選部（2007），美國、日本律師考選業務參訪報告。
- (三) 黃慶章（2007），日本司法試驗制度改革及問題探討
- (四) 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
- (五) 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網址：<http://www.mext.go.jp/>
- (六) 日本仙台市男女共同參画センター網站，網址：  
<http://www.sendai-1.jp/>
- (七)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

### 二、日本建築師考試部分

- (一) 徐裕健（2005），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 (二) 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網址：<http://www.mlit.go.jp/>
- (三) 日本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及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jaeic.or.jp/>

### 三、日本專利師考試部分

- (一) 考試院（2008），日本專利師考試、養成制度考察報告。
- (二) 蔡坤財（2010），專利師考用配合制度初探。
- (三)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網站，網址：  
[http://www.jpo.go.jp/index/benrishi\\_shiken.html](http://www.jpo.go.jp/index/benrishi_shiken.html)
- (四) 日本弁理士会網站，網址：<http://www.jpaa.or.jp/>

## 柒、附録

### 一、日本律師考試部分

- (一) 法曹養成制度の改革
- (二) 司法試験運営組織
- (三) 司法試験の仕組み
- (四) 司法試験における出題形式及び問題別配点等について
- (五) 司法試験における問題数及び点数等について
- (六) 司法試験における採点及び成績評価等の実施方法・基準について
- (七) 平成 23 年新司法試験の結果

### 二、日本建築師考試部分

- (一) 考察項目日方回答書面
- (二) 日本の建築士制度の概要簡報
- (三) 平成 23 年一級建築士試験案内
- (四) 財団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センタ 2011 年簡介

### 三、日本専利師考試部分

- (一) 考察項目日方回答書面
- (二) 日本平成 23 年度弁理士試験受験案内
- (三) 日本弁理士試験論文式試験(必須科目)の得点調整について